

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19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19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函〔2019〕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地、各职业院校要按照国家十部门的通知要求，根据 2019 年活动周主题及全国性活动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做好活动周相关组织工作。支持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到职业院校、企业、赛场等进行体验观摩，组织好“大国工匠进校园”活动，确保活动周期间“天天有活动、处处有看点、人人有收获”，达到展成就、扩影响、造声势、促发展的目的。

二、紧扣主题，做好宣传。各地、各职业院校要紧扣活动周主题，全面宣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关于“德智体美劳”的发展方针，围绕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开展宣传工作，凝聚全社会和战线力量，依托主流媒体，把握时代方位，突出宣传典型经验、发展成果和主要贡献。

三、有关要求。

1. 各地、各职业院校要结合实际制定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，设计活动周宣传专栏或开设专门网站进行活动展示与宣传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前提交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、宣传专栏（网站）地址、联络员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2. 活动周期间，请各地、各职业院校要每天认真收集并报送典型活动案例、职教故事、宣传报道案例（包含稿件、照片、视频）等，并于 5 月 20 日前将《2019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》报教育厅，同时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镇伟 联系电话：027-87328019

电子邮箱：hb87328019@126.com

附件：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19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

湖北省教育厅

2019 年 4 月 30 日